“拉尼娜”来了治气攻坚可以松口气吗?

李春元

环境热评

“拉尼娜”来了会带来冷空气,有人认为大气污染防治可以喘口气了。果真如此吗?答案是否定的。

进入秋冬季以来,关于“拉尼娜”的传闻不少,还有人将其和空气质量挂上了钩。所谓“拉尼娜”,指的是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水表面温度与常年同期相比,大范围变冷,并且强度和持续时间达到一定程度的现象,一般2-7年发生一次。秋冬季气温越低,冷空气活动越频繁,越有利于大风天的形成,越有利于污染物扩散。

秋冬季是形成大气重度污染天数最多、强度最烈、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段。如果“拉尼娜”能够把整个冬季气温降下一两度,那么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一定是有好处的。但进入秋冬季之后所发生的两轮重污染过程,提醒我们保蓝天不要把宝押在“拉尼娜”头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不要因为“拉尼娜”来了而松劲。

据媒体报道,10月至11月中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部分城市都因为重污染天气的反复来临,先后启动二级橙色和三级黄色应急响应。即便如此,一些城市仍然出现了中度及以上污染,特别是在11月上中旬的污染过程中,有的城市甚至出现两天日均重污染的情况。

笔者认为,“拉尼娜”来不来,与蓝天保得住保不住没有直接关系,只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间接影响而已。

笔者浏览网上关于“拉尼娜”的一些动态信息也发现,“拉尼娜”到底来没来,到底对哪个区域降温真正发挥了作用,根本说不清道不明,仅仅是推测而已。因此,笔者认为,地方不能因为“拉尼娜”的到来,就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中产生“松口气”的想法。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需要厘清靠什么才能保蓝天。

排除各种干扰,坚守靠实干才能保蓝天的信念。从落实“大气十条”,到蓝天保卫战,近8年的实战经验告诉我们,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既不能靠风,也不能靠等,更不能被各种各样传说所迷惑,要始终如一坚定大气污染治理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决心。抓住各项重点减排工程,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鼓作气干到底。坚决克服各种松懈麻痹思想,时刻保持战斗状态。把秋冬季的污染减排工作,特别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超前谋划好,方案制定好,具体落实好,用人努力求真功,求实效,不能把保蓝天的期望寄托给其他外来因素上。

统筹谋划污染源管控工作,确保持续改善保蓝天。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特殊背景下,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和持续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站位大局,统筹安排。一些地方之所以在今年秋冬季前两轮重污染过程中,出现了意外程度的重度污染,就是与没有预先充分考虑疫情防控保障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排放量会对重污染天气形成影响有直接关系。笔者调查发现,一些城市制定的秋冬季减排清单中,尽管有全社会减排总量的大盘子,但多数没有把上述保障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不限产、不停产所形成的污染量考虑进去,也没有安排其他减排项目来替代这些增加量,所以导致排放量增加。当前和今后数月,要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秋冬季目标任务,就要尽快弥补好当前的工作漏洞。

精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用做实重点工作保蓝天。今年以来,各地认真执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但在实际工作当中,重污染天气应对具体工作不精准、区域统筹防控不科学、执法检查不能一视同仁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不仅给精准控污、精准抢争优良天、精准落实环保各项法规带来后患,也给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严肃执行应急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最大程度争取全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带来了不良后果,需引起重视。

编者按

针对“河南省环保暗访核查工作人员遭企业人员扇耳光”事件,11月19日晚,焦作市马村区政府新闻办发布通报称,暴力抗法的犯罪嫌疑人赵爱军、宋小孩二人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媒体此前报道,11月15日,在焦作市马村区演马办事处官庄村暗访核查时,河南省环保工作人员遭到企业人员暴力抗法、辱骂,并被扇耳光。此事引发社会高度关注,背后反映出来的问题值得深思。

让粗暴干预执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睢晓康

根据此前网上流传的一段视频,在涉事企业铁门处,两名企业人员堵着门,其中一人拿着铁棍,河南省的环保工作人员遭到拿铁棍的企业人员辱骂、扇耳光。整个过程中,环保执法人员保持着克制,显示了执法者的职业素质。作为一线执法者,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无惧压力和危险,严正执法,全力以赴。他们在面临挑衅时展现出极大的克制和隐忍,体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平。

秋冬季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大批执法者走进一线,与环境污染作斗争。正是由于环境执法者不舍昼夜的忙碌,才换来了碧水蓝天。但是,环境执法者的执法环境也不容忽视。一段时期以来,环境执法遭遇粗暴干预的事件时有发生,有铁门紧闭不让进门执法的,有进门后放出恶狗恐吓执法者的,有对执法者爆粗口甚至大打出手者,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妨碍了执法者的正常工作,挑战着法律的尊严。

让粗暴干预执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这事关环保执法者的权利与尊严。可以说,“散乱污”企业人员粗暴干预执法,是对生态环保法律的践踏,是对环境执法者生命安全的威胁,也是对执法权威的严重挑衅。这样的行径,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正制裁。这件事也说明,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非常必要,同步录音录像,可以及时收集固定证据,还原事件真相,警示震慑违法当事人自觉守法。同时,也可以监督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保障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事件中,让涉事粗暴干预执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既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对环境执法者的起码尊重。愿法律之剑制止戾气,斩除毒瘤,还生态环境执法者一个天朗气清的空间,让通往绿水青山的路上少一些荆棘,多一些坦途。

加大力度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

◆马运文

随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推进,各地聚焦督察整改的重点难点,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同时,也应看到各地在推进督察整改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

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够到位,没有真刀真枪抓整改。有的念“拖”字诀,对历史遗留问题畏难发愁、被动应付,有等、靠、望现象。有的仍然认为督察是“一阵风”,抓整改落实不坚决、打折扣。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问题不是真重视,整改工作标准不高,把关不严,还存在虚假“销号”问题。一些地方对整改方案中承诺的环保工程类建设项目,以各种理由一拖再拖、缓建或不建,致使整改进度明显滞后。

为了避免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等问题,必须采取强力措施、精准发力,推动督察整改工作是更重要的“后半篇文章”。结合实际,笔者认为,应把握好以下环节:

第一,提高站位抓整改。抓好督察整改,是一项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督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高位推动,拿出较真碰硬的态度、务实管用的措施、扎实有效的作风,一项一项抓落实。

第二,强化督导抓整改。认真梳理面临逾期完成风险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时序、因案施策、专人盯办。实行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调度,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清零”不放过。对存在逾期完成风险的,加强预警督办、实地督导;对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立足常态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既解决督察指出的点上的具体问题,又注重从面上统筹推进。进一步提升整改的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敷衍应对的做法,坚决纠治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问题。

第四,凝聚合力抓整改。督察整改任务大多问题成因复杂,涉及的部门、单位较多,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统筹谋划。自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良性互动的督察整改工作大格局。

科学高效限塑需要采取综合手段

◆刘瀚斌

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正式拉开了新一轮限塑工作的大幕。新版限塑令明确,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

日常生活场景中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袋、农用地膜和包装用塑料薄膜等四大重点应用领域成为本轮限塑工作的聚焦领域,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已相继出台了限塑政策。对比上一轮2007年的限塑令,如何认识新一轮的限塑初衷,科学高效实现限塑效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充分认识到限塑的根本目的是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塑料制品种类众多,已广泛运用在日常生活中,并大大改善了生活品质。但由于用完即弃,散落在海洋、土地等造成污染。限塑的目的并不是针对塑料制品带来的生活便利功能,而是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限塑的关键是切断塑料污染路径。塑料随意丢弃且无法降解,导致在土壤、地下水、海洋中进行循环,造成了系统性污染。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生产的塑料制品约7600万吨,其中塑料耐用品约4700万吨,一次性塑料制品约2900万吨,占塑料制品总量的38%,包括薄膜、塑料瓶、编织袋等一次性包装。这类塑料制品因广泛运用在生活各类场景,用完随意丢弃,给环境造成极大污染。所以,寻求合理的切断污染方案,是保障限塑工作的关键。

第三,同步构建针对不同生活场景的循环模式。与2007年限塑令相比,本轮限塑令对电商、外卖等新兴行业的塑料袋进行了明确禁用,但超市平口袋、外卖塑料餐盒等并未纳入限制目录。但据统计,2019年外卖行业订单已达到135亿份,超市平口袋年消费约80万吨,占超市用塑料袋的大头。这些塑料制品如果继续免费使用,一旦随意丢弃,带来的污染依旧十分巨大。

分析来看,目前深入百姓生活的外卖行业不可能简单禁止。因此,要提前构建可循环模式。针对外卖快递行业可投入可循环包装,督促快递企业建立循环回收体系。针对超市的平口袋可以可降解塑料袋替代,并实行标识注明。建立专门的回收链条,使塑料制品可替代,替代产品可处置。

本轮限塑令中,重点提出“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这就为可降解塑料袋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在实际垃圾分类中,应区分可降解塑料袋与传统塑料袋,而不是一股脑儿都扔进干垃圾桶。与其他类干垃圾进行填埋或焚烧,也就失去了可降解塑料袋的功能。

此外,应测算限塑后替代品的污染效应。许多城市在限塑后,将纸制品、玻璃制品等作为替代物,如外卖的纸质包装、纸质吸管等,且不说使用中的耐用性、卫生性等问题,如果替代品只是进行了使用功能替换,而没有在废弃后进行回收处置,污染还会继续存在。

面对塑料制品,已先后出台了两轮限塑令,其目标都是最终实现“白色污染”的可控可治。但不能抱着一阵风的治理思维,而是将其纳入城乡治理的范围,纳入废弃物综合性、全周期的管理范围,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保护一线执法人员安全需标本兼治

◆但家文

此次“河南省焦作市环保暗访核查工作人员遭企业人员扇耳光”事件,再一次向我们敲响警钟。尽管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工作,全社会的生态环境意识有了显著提高,但仍有不少“散乱污”企业游走在违法边缘,殴打执法人员、放狗撕咬执法人员甚至开车冲撞执法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笔者认为,要想保护好一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需要标本兼治、多管齐下。

努力铲除滋生“散乱污”企业的土壤。“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在这一背景下,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尽快关停取缔这些“散乱污”企业是必然要求。笔者建议,各地一定要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将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各领域的综合和专业规划中。同时,建议人大进行地方立法,政府出台奖惩政策,属地配套整治措施,国土和水、电、气等部门严把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杜绝一些地区“散乱污”企业“打而不绝”的现象。

尽力系牢一线环境执法人员的“安全带”。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安排暗查暗访,特别是安排异地交叉暗查暗访工作时,要做到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统筹做好与当地政府、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充分考虑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在暗查暗访时可能遇到的各种意外突发情况,做到信息畅通、反应快速、措施有力、计划周详。此外,暗查暗访应明确要求异地环境执法人员原则上不要进入企业内部进行检查,可充分依靠无人机、无人船、红外设备、遥感设备、快速监测仪等高科技手段获取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的线索。暗查暗访结束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交当地政府或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合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带来的乱象。一些地区“散乱污”企业产生的原因非常复杂,既有经济欠发达的发展阶段性因素影响,也有基层政府盲目追求GDP导致的无序发展,还有政府有关部门规划不当、监管不力带来的“灯下黑”,甚至还有当地黑恶势力保护下滋生的社会毒瘤。要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带来的乱象,单靠生态环境部门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对规模较大、后果严重、影响广泛的“散乱污”企业群,可考虑利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或省级环保督察的威慑力,作为典型案例要求地方限期整改到位。此外,可充分利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专项督察、各级人大视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等多种方式,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陕西省应用普查成果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17年7月启动。三年来,在陕西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部署下,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20个部门通力合作,省普查办精心组织,各市县普查机构扎实推进,广大普查对象密切配合,全省投入经费2.08亿元,历经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成果总结等阶段,通过全省近1.5万名普查人员不懈努力,清查了16万余家企业,调查了6万余个普查对象,摸清了全省各类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等基本情况,掌握了各类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等情况。

建立了近1500万个数据指标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绘制了4.7万余个调查对象的污染源空间分布图,建设了一套完整的普查工作档案,构建了全面细致、系统权威的污染源信息体系,出色地完成了污染源普查目标任务。

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验收组经过验收评估后,认为陕西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重视、部门协同,人员充足、制度到位,执行高效、成果落地,不仅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普查任务,而且还在完善普查技术规范、核算模块测试、档案建设等方面为全国普查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是出经验、出模式、出样板的省份。

2020年10月15日,陕西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普查成果。

二污普作为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归根结底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环境管理。为此,陕西省在普查工作中坚持“查”以致用,多措并举转化应用普查成果,及时为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建议。

搭建平台,助推环境形势研判

为充分应用普查成果,陕西省普查办开发了涵盖地图浏览、属性查询、空间查询、统计分析等综合性污染源普查成果展示系统,对全省各类污染源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整合。系统以大屏为主要展示载体,以地图+多样图表为主要展示形式,将普查成果通过可视的方式展示出来,形象地表达二污普数据内在的信息和规律,实现全省污染源普查结果的数据查询、汇总、统计等功能,为生态环境的科学研究、分析预测、开发利用和作业效果的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此外,编纂了《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图集》。图集以陕西省最新的地理信息为底图,叠加污染源的空间位置信息和污染物排放信息,对全省各类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的空间分布情况和普查信息等内容进行综合展示,全面、直观、准确地反映了各类污染源的数据信息,具有较强的史料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为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环境科研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同时建设了成果展示厅、绘制了成果挂图,制作了成果展示架,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信息功能,提升普查成果的使用效率。

深化研究,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陕西省普查办立足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以各阶段数据为基础,围绕全省主要环境问题和污染现状,三年来先后自立了18个研究课题逐类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并策划编写了《普查与决策》,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和管控措施,得到了主管省长、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地市领导的高度认可。

《普查与决策》针对咸阳市彬州市、长武县、旬邑县地区的污染源现状和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工业行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的调整煤炭运输结构、加强坑口电厂建设等管理建议,已被咸阳市政府采纳。针对关中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现状,提出火电行业结构调整和配套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建议,特别是“长距离供暖”的建议,已被西安市政府采纳。

动态更新,助推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

针对2017年以来陕西省在经济社会、产业结构、污染治理等方面不断发展变化,污染源数据不能精确反映当前实际污染状况的情况,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制定了《陕西省污染源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以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础,构建科学可行的更新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重点更新对象,搭建数据填报平台,对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污染源等重点污染物和行业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持续动态更新,为“十四五”期间的污染精准治理、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等重点业务工作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普查成果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普查办先后向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和省厅督察办、排污许可处、大气办、水处、生态处、监测站、调查评估中心等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排污许可证核发、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环境监察执法管理、化学危险品排查、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工作。

各地市普查成果已为当地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157次数据支撑,主要应用于排污许可、总量减排、“十四五”规划、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三线一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相关方案编制、夏秋季臭氧污染治理工作综合治理方案制定、入河排污口核查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环境管理。

邓宴郦 薛旭东 杨兴发